

附錄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本附錄為重要通告需要您的即時閱覽。請仔細閱讀。

若您有任何疑惑，請應立即咨詢您的股務代理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附錄封面上出現之術語與本文定義的涵義相同。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所有的股份，您應立即轉寄本附錄給買方或受讓者，或給銀行、股務代理人、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利向買方或受讓者傳達本附錄（連同年報、年度股東常會通知及隨附的委任書）可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查閱。

本附錄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下稱「保薦人」）核閱以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的相關法令。

本附錄未經新交所審閱。新交所對本附錄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附錄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本附錄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 (電話: +65 6232 0724) 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 (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本附錄紙本將不會發派給股東，而是將透過電子方式在 SGXNET 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網址為: <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2024 年 4 月 15 日年度股東常會通知附錄

- (一)、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
- (二)、 採用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

目錄

1. 引言	8
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8
3. 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	21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0
5. 董事會建議.....	30
6. 棄權投票.....	31
7. 董事會責任聲明.....	31
8. 文件調閱.....	31

定義

在本附錄中，下列定義適用所有情況，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

- 「2002年股票選擇權計畫」：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臨時會上通過的股票選擇權計畫，自通過日起計算為期十(10)年，且於2012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臨時會上獲得續期，為期十(10)年，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到期
- 「2023附錄」：於2023年6月15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通知之附錄，有關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 「總行使價格」：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收購的計畫股份所應付的總金額
- 「年度股東常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
- 「年報」：本公司會計2023年度的年度報告
- 「本附錄」：於2024年4月15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通知之附錄
- 「附錄2」：具有本附錄第2.14節所賦予的含義
- 「關係人」：(a) 就任何董事、執行長、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個人）而言，是指：
- (i) 他的直系親屬（即該人的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 (ii) 他或他的直系親屬是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是全權委託的受託人；及
 - (iii) 任何他及其直系親屬一起（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更多權益的公司；及
- (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為公司）而言，是指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作為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權益的公司
- 「平均收盤價格」：具有本附錄第2.3.4節所賦予的含義
-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 「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會
- 「公司章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 「凱利板」：新交所設立由保薦人監管之上市平台
- 「凱利板準則」：新交所凱利板準則的上市手冊B章節，不時修正、修改及增補
- 「CDP」或「保管機構」：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收盤價」：具有本附錄第2.3.4節所賦予的含義

定義

「本委員會」	:	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股票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	任何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5%或以上的人，除非新交所認定該人不是控股股東；或 (b) 實際上控制本公司的人
「授予日期」	:	根據計畫規則第 5(e) 條規定向合格人士授予選擇權的日期
「提出要約的日期」	:	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保管人委任書」	:	發派給保管人的年度股東常會保管人委任書
「保管費用」	:	所有與發行及/或轉讓任何計畫股份、將股票存入保管機構、選擇權持有人在保管機構的證券帳戶或選擇權持有人給保管代理人保存的證券子帳戶有關的保管機構費用
「董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意指任何一位董事
「合格人士」	:	本委員會根據計畫規則第 5(a) 條規定選出可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的任何集團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
「EPS」	:	每普通股盈餘
「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擔任執行職務
「行使價格」	:	行使選擇權時須支付的每股計畫股份的價格
「會計 2022 年度」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計年度
「會計 2023 年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會計年度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本集團員工」	:	本集團任何全職員工
「獨立董事」	:	一個獨立的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	本附錄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交易日」	:	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一日
「市場購買」	:	具有本附錄第 2.3.3 節所賦予的含義
「市場價格」	:	在相關授予日期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中，由新交所發布的每日官方交易清單所列每股股票的最後成交價之平均，惟若股

定義

	票於新交所上的某一交易日未進行交易，則該交易日的股票最後成交價應視為前一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
「最高價格」	: 具有本附錄第 2.3.4 節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組織章程」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的組織章程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執行職務的董事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發布的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NTA」或「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Net tangible assets)
「場外購回」	: 具有本附錄第 2.3.3 節所賦予的含義
「選擇權」	: 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或將授予認購計畫股份的權利
「選擇權行使期間」	: 具有本附錄第 3.3.7 節所賦予的含義
「選擇權持有人」	: 持有選擇權的人
「參與者」	: 由本委員會根據計畫第 5(a) 條規定選出可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的任何合格人士
「委任書」	: 股東委任書及保管人委任書
「損益表」	: 具有本附錄第 3.7.4 節所賦予的含義
「相關期間」	: 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自本公司上屆年度股東常會舉行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舉行之日，或根據法律規定之舉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計畫規則」	: 股票選擇權計畫的規則，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計畫股份」	: 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行使選擇權而不時發行或轉讓的股份
「證券帳戶」	: 保管人在 CDP 上持有的證券帳戶，但不包括由保管代理人保存的證券子帳戶
「證券暨期貨法」	: 新加坡於 2001 年施行的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 of Singapore)，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SFRS(I)2」	: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 2—股份支付
「SGX-ST」或「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票選擇權計畫」	: 年度股東常會上將決議的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股票購買」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其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 授權董事行使權力以該授權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授權

定義

「股務代理」	:	本公司的股務代理
「股東」或「成員」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股份所有人（除當登記人為CDP的情況外），就普通股而言並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或「成員」指在由CDP維護的保管登記中被指定為保管機構的人，且該股份已記入於其由CDP維護的證券帳戶
「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委任書」	:	發派給股東的年度股東常會股東委任書
「SIC」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新加坡公司法」	: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保薦人」	:	本公司的保薦人，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主要股東」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表決權股份，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表決權股份的總票數的5%（扣除任何庫藏股）的權益者（包括公司）
「收購守則」	:	可能會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 and Mergers)
「庫藏股」	:	自被收購以及已被本公司持續持有並未被取消的本公司普通股
「處置」	:	具有本附錄第2.5.3節所賦予的含義
「S\$」或「\$」	:	新加坡元，是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US\$」或「USD」	:	美元，是美國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之」	:	百分比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應具有凱利板準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第5節（視具體情況而定）賦予的含義。

「保管機構」、「保管人」、「保管代理人」及「保管登記」分別具有證券暨期貨法第81SF節所賦予的含義。

若有以下適用的情況，輸入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輸入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引用對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本附錄中對任何法規的任何引述，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制定該的法規。依據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可能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任何法定或監管修改；而定義並在本附錄中使用的任何詞語，在適用的情況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或關於任何監管修改，除非另有規定，則視情況而定。

在解釋本附錄時為方便起見而插入的標題應被忽略。

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本文列出的數字與其總數之間的所有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因此本附錄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之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之百慕達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董事會:

楊克誠先生 (執行董事長)
楊威遠先生 (副董事長 / 執行董事 / 執行長)
Lim Tai Toon 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楊小青女士 (獨立董事)
聶建中博士 (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致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 引言

1.1 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點在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舉行其年度股東常會。該通知連同隨附的委任書已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發布。

1.2 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相關資訊及理由：

1.2.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

1.2.2 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

並於年度股東常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1.3 為避免疑義，根據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記入其證券帳戶中的普通股股份數量而言，從保管機構持有普通股股份的保管人，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成員。因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保管人除了透過保管機構之外，無權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於會上投票，其保管機構必須是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持有普通股股份的成員。

1.4 然而，保管人在保管機構的行政安排之下，可以參與年度股東常會。若欲參與年度股東常會及投票的保管人，在年度股東常會召開 48 小時前於保管機構登記名字，即可由保管機構的代理人參加年度股東常會。若您欲參與年度股東常會及/或投票，相關程序請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1.5 就本附錄而言，「股東」之定義為也包括對保管人的引用，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將依據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視同為股東並享有相對的權力。

1.6 若您有任何疑惑，請應立即諮詢您的股務代理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7 新交所對本附錄所作的任何陳述、報告、或意見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2.1 背景

- 2.1.1 作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凱利板上市的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須遵守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定規律。
- 2.1.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設立於百慕達的公司，其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章程中若有給予授權，可購買自己的股份。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購買日起始日或購買日之後，公司無法按期償還其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7(2) 段及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可購買自己的普通股股份。
- 2.1.3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66 條規定，公司若在股東常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即可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因此，年度股東常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股份購回更新，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東先前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2 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其授權及限制於 2023 附錄中闡明。上屆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的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權限，至下一次或法律所規範之下而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的日期前持續有效，故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常會時失效。因此，董事提議股份購回授權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
- 2.1.4 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常會獲得批准，其授予之權利將立即生效，並持續有效直到 (a) 本公司下一次的年度股東常會(屆時屆滿，除非於此常會續簽)、(b) 在一個股東常會中更改或撤回(若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之前有所更改變動或撤回的動作)、(c) 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日期或 (d)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以最早的為準。

2.2 股份購回授權之理由

- 2.2.1 本公司承擔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其原因如下：
- (a) 在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得視市場情況，於任何時間皆有彈性進行股票的購買或收購；
 - (b) 股份購回授權期限內，可提供本公司促進剩餘現金超出普通基本要求的機制。可以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盈餘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有關授權將給予董事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
 - (c) 幫助減輕市場短期波動、抵銷短期投機的影響、及增強股東信心；及
 - (d)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普通股股份，將依董事決定是否被註銷或視為庫藏股。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現有普通股股份，並以庫藏股持有。而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畫(如有)，此類庫藏股可被轉讓以滿足計畫所給予的獎勵(如有)。
- 2.2.2 董事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在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狀況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或影響本公司在新交所上的上市狀態的情況下，不得購買普通股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的購買或收購，可能無法完全執行。

2.3 股份購回授權之權限和限制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買普通股股份的權限和限制，若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將與股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2 年度股東常會上批准的相同，概述如下：

2.3.1 普通股股數上限

本公司只能購買或收購已發行且付清的普通股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截至年度股東常會之日時，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的 10%。除非有關本公司已根據百慕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有效削減了本公司的股本，否則將於核准日為主。在此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應視為本公司變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本公司可能不時持有的任何庫藏股不包括在內）。

僅供參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並假設在年度股東常會上或之前未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超過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佔至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

然而，如上第 2.2 節及第 2.7 節所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股份不需要完全執行，而且無論如何，也不需要執行到可能影響到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的狀況。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公布在以下第 2.9 節。

2.3.2 授權期限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從年度股東常會（股份購回授權更新獲得批准時）起至直到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下一次或規範之下而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的日期（屆時屆滿，除非於此會議續簽）；
- (b)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上撤回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之權限的日期（如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常會前更改或撤回）；
- (c) 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最大範圍內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日期；或
- (d) 自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之日起 12 個月內的日期。

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會購買及/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權限，可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上續簽，例如在下屆年度股東常會上，或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召集的臨時會上。

2.3.3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程序

本公司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

- (a) 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其他有上市和報價的任何交易所，並透過一個或多個正式許可的股票經紀人，進行場內購買（即「市場購買」）；及/或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76C 條定義之平等計畫進行的場外購買（即「場外購回」）。

在場外購回中，只要與任何平等計畫相關，董事若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可以開出與股份購回授權、凱利板準則、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和公司章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一致的相關條款和條件。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平等計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時得向每個持有普通股股人提出並讓其購買或收購相同百分比的普通股股份；
- (b) 得給予所有人接受此交易的機會；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除了應忽略 (i) 具有不同應計股息權益的股票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ii) 因涉及到尚未付清的不同金額之股份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及 (iii) 純粹為了確保每個人都有整數的普通股股份而在報價中有所之差異。

若本公司欲按照平等計畫進行場外購回，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70 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行要約文件並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 (a) 給予的條款及條件；
- (b) 接受的期限及程序；
- (c) 提議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理由；
- (d) 根據收購守則下，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後果；
- (e) 收購或取得之普通股，若經核准是否會對新交所上之普通股股票有所影響；
- (f)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之資訊，包含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總股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或相關之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總對價；及
- (g) 本公司收購之普通股是否將被註銷或作為庫藏股持有。

2.3.4 最高購買價格

普通股股份的購買價格（不包括與購買或收購相關或附屬的費用如經紀費、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清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適用)），將由董事決定，且此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就市場購買而言，普通股份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定義見下文）；及
- (b) 根據平等計畫在進行場外購回的情況下，股份平均收盤價格的 120%（定義見下文），

（即「最高價格」）。

對於上述目的：

「平均收盤價格」指

- (i) 以市場購買而言，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上，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緊接於本公司市場購買日之前；或

- (ii) 以場外購回而言，於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當時有上市和報價的其他交易所上，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定義如下）的平均，緊接於根據場外購回提出的要約日期之前，

並根據凱利板準則，會於在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及市場購買之日的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

「收盤價」指新交所或其他資料來源所示，在新交所系統交易的最後一筆成交價；以及

「提出要約日期」，意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的要約日期，其中闡明每股普通股的購買價格（不得超過按上述基礎計算的最高價格）以及用平等計畫下進行場外購回的相關條款。

2.4 普通股股份購回狀態

在每次股票購買時，本公司可決定將購買的普通股份（a）註銷（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已發行而非其授權的股本將相應減少）、（b）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為庫藏股或（c）部分註銷和部分以庫藏股持有，具體取決於本公司需求以及當時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普通股股份後皆即被視為註銷股份（且該普通股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和特權將在註銷後失效），除非該普通股股份購買或收購後以本公司庫藏股持有。若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被註銷但不被視為庫藏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將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面額所減少。這不應從本公司的額定股本扣減之。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非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且被自動註銷之普通股股份，將被新交所自動除列，（若適用）並與該股份有關之所有股票憑證將由本公司盡快註銷和銷毀。

2.5 庫藏股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若其公司組織組章程或公司章程許可，公司可購回自己股份。依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凱利板準則，庫藏股之規範，概述如下：

2.5.1 持股上限

購回之股份皆可被註銷，或被列為庫藏股。若股份被註銷，則減少公司發行之相應股票，但不會減少其額定股本。根據百慕達法規若公司將股份視為庫藏股，公司應作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列入股東名冊，但公司不得對該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參加會議或投票），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皆被視為無效。

如果由於購回的結果，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藏股的股份）均為無表決權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購買其作為庫藏股。

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公司無法在購回股份後按期償債，則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2.5.2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公司不能而行使庫藏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及投票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皆為無效。

此外，就庫藏股而言，不得分配股利，且不得以其他方式獲配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算中向成員分配的任何資產）。庫藏股得視為紅利股票分配，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其購回目的即用於分配。

2.5.3 處分與註銷

當股份被視為庫藏股時，公司（除其他外）可隨時：

- (a) 繼續持所有或任何此類庫藏股；
- (b) 依員工配股計畫處分或轉讓所有、或任何庫藏股；或
- (c) 處分或轉讓所有、或任何庫藏股以取得現金或其他用途。

公司可因員工認股或獎勵計畫而轉讓庫藏股。任何時候，公司所持之庫藏股均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

根據凱利板第 704(31) 條規定，任何庫藏股之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必須立即公告之（在任何「處置」的情況下）。該公告須含處置的日期、目的、數量，在處置前後的庫藏股數、處置前後的庫藏股數分別占處置前後註冊在凱利板上已發行之總股數之百分比（與庫藏股同類別）。

2.6 資金來源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前提下，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 (i) 以現金支付；(ii) 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 (iii) 部分以現金支付，部分以轉讓具有公司相同價值之業務或資產。

股票購買時，本公司僅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凱利板準則及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合法使用購買的資金。本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買自己的普通股股份，或在市場購買時，不能不按新交所的交易規則進行結算。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在購買或收購後按期償債，本公司則不得購買或收購回自己的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採用內部資金及/或外部借款，或同時使用內外部資源。

當股票購買來自可分配利潤時，這類購買（除相關經紀費、佣金、服務及商品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外）皆相對減少本公司可用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則當股票購買來自資本時，可用之股利現金分配金額不會被減少。

當股票購買來自內部資源，皆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準備，及本公司的流動資產與股東資金。同時即增加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降低流動比率。槓桿比率和流動比率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股份購買數量及股價。

當股票購買來自外部借款或融資，即增加本公司的槓桿比率並降低流動比率，而實際影響取決於普通股股份購買數量及普通股股價。在確信不具動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或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董事則會進行股份購回。

2.7 財務影響

本公司不可能實際去計算或量化依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對本公司的 NTA 或 EPS 之影響。因此產生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外），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是否來自本公司利潤及（或）資本、借款（若有）、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數與股價，及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是否被依庫藏股持有或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將隨本公司購回並註銷的普通股總股數所減少。本集團的 NTA 將隨本公司購回普通股股份所支付的總購買價所減少。

僅供參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係根據會計 2023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並依據以下可能假設。

2.7.1 來自資本及（或）利潤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

當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資金來自利潤，該價金（排除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時直接產生之費用）皆減少本公司可供分配之現金股息，當購買或收購之資金來自資本，則不會影響本公司可分配之普通股股息。

2.7.2 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549,411,240 普通股股份，並持有 4,500,000 庫藏股股份。

僅供參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份不包括在內），假設在年度股東常會前無發行新普通股，且無購回並持有庫藏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收購之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 54,491,124 普通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和子公司所持股））。

2.7.3 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之最高價格

- (a) 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假設本公司以每普通股最高價格 S\$0.15(相當於 US\$0.11)¹（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收盤價格的 105%）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之最高所需資金為約 S\$8,173,669（相當於 US\$5,944,024）¹（不含附屬費用，如相關經紀費、佣金、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
- (b) 本公司在場外購回，假設本公司以每普通股最高價 S\$0.17(相當於 US\$0.12)¹（等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在新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收盤價的 120%）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之最高所需資金為約 S\$9,263,491（相當於 US\$7,083,846）¹（不含附屬費用，如相關經紀費、佣金、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清關費及其他（如適用的）相關費用）。

2.7.4 財務影響說明

僅供參考：根據以上第 2.7.1 至第 2.7.3 節及以下之假設：

¹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S\$1 : US\$0.7387，資料來自 Bloomberg L.P.

- (a) 購買或收購本公司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b) 此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僅由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之內部資源出資；及
- (c) 此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被認為微小並不足以帶來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 54,491,124 普通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10% (不包括任何庫藏股及子公司所持股))，其財務影響：

- (a) 全數以資本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 (b) 全數以利潤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 (c) 全數以資本購股後註銷之；及
- (d) 全數以利潤購股後註銷之，

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會計 2023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報表提供之資訊如下：

(A) 以資本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股票購買 前 US\$'000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US\$'000	場外購回 後 US\$'000	股票購買 前 US\$'000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US\$'000	場外購回 後 US\$'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245)	(245)	(245)	666	666	666
保留盈餘	99,618	99,618	99,618	32,071	32,071	32,071
非控制權益	1,104	1,104	1,104	-	-	-
庫藏股	(2,361)	(8,355)	(8,900)	(2,361)	(8,355)	(8,900)
股東權益總額	130,308	124,314	123,769	62,568	56,574	56,029
有形淨資產 ⁽¹⁾	126,945	120,951	120,406	62,568	56,574	56,029
流動資產	95,795	89,801	89,256	26,211	20,217	19,672
流動負債	32,968	32,968	32,968	724	724	724
營運資金	62,827	56,833	56,288	25,487	19,493	18,948
借款總額	23,861	23,861	23,861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1	27,047	26,502	351	351	351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23.30	24.66	24.55	11.48	11.54	11.42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3.87)	(4.30)	(4.30)	(3.90)	(4.34)	(4.34)
流動比率(次)	2.91	2.72	2.71	36.20	27.92	27.17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B) 以利潤購股並以庫藏股持有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245)	(245)	(245)	666	666	666
保留盈餘	99,618	99,618	99,618	32,071	32,071	32,071
非控制權益	1,104	1,104	1,104	-	-	-
庫藏股	(2,361)	(8,355)	(8,900)	(2,361)	(8,355)	(8,900)
股東權益總額	130,308	124,314	123,769	62,568	56,574	56,029
有形淨資產 ⁽¹⁾	126,945	120,951	120,406	62,568	56,574	56,029
流動資產	95,795	89,801	89,256	26,211	20,217	19,672
流動負債	32,968	32,968	32,968	724	724	724
營運資金	62,827	56,833	56,288	25,487	19,493	18,948
借款總額	23,861	23,861	23,861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1	27,047	26,502	351	351	351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23.30	24.66	24.55	11.48	11.54	11.42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3.87)	(4.30)	(4.30)	(3.90)	(4.34)	(4.34)
流動比率(次)	2.91	2.72	2.71	36.20	27.92	27.17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C) 以資本購股後註銷之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4,746	24,746	27,471	24,746	24,746
股本溢價	4,721	4,252	4,252	4,721	4,252	4,252
盈餘公積	(245)	(245)	(245)	666	666	666
保留盈餘	99,618	96,818	96,273	32,071	29,271	28,726
非控制權益	1,104	1,104	1,104	-	-	-
庫藏股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股東權益總額	130,308	124,314	123,769	62,568	56,574	56,029
有形淨資產 ⁽¹⁾	126,945	120,951	120,406	62,568	56,574	56,029
流動資產	95,795	89,801	89,256	26,211	20,217	19,672
流動負債	32,968	32,968	32,968	724	724	724
營運資金	62,827	56,833	56,288	25,487	19,493	18,948
借款總額	23,861	23,861	23,861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1	27,047	26,502	351	351	351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23.30	24.66	24.55	11.48	11.54	11.42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3.87)	(4.30)	(4.30)	(3.90)	(4.34)	(4.34)
流動比率(次)	2.91	2.72	2.71	36.20	27.92	27.17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D) 以利潤購股後註銷之

	股票購買 前	本集團 市場購買 後	場外購回 後	股票購買 前	本公司 市場購買 前	場外購回 後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US\$'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審核後)						
股本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27,471
股本溢價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4,721
盈餘公積	(245)	(245)	(245)	666	666	666
保留盈餘	99,618	93,624	93,079	32,071	26,077	25,532
非控制權益	1,104	1,104	1,104	-	-	-
庫藏股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2,361)
股東權益總額	130,308	124,314	123,769	62,568	56,574	56,029
有形淨資產 ⁽¹⁾	126,945	120,951	120,406	62,568	56,574	56,029
流動資產	95,795	89,801	89,256	26,211	20,217	19,672
流動負債	32,968	32,968	32,968	724	724	724
營運資金	62,827	56,833	56,288	25,487	19,493	18,948
借款總額	23,861	23,861	23,861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41	27,047	26,502	351	351	351
股數('000)	544,911	490,420	490,420	544,911	490,420	490,420
財務比率						
有形淨資產每股 ⁽²⁾ (分)	23.30	24.66	24.55	11.48	11.54	11.42
基本每股盈餘 ⁽³⁾ (分)	(3.87)	(4.30)	(4.30)	(3.90)	(4.34)	(4.34)
流動比率(次)	2.91	2.72	2.71	36.20	27.92	27.17
槓桿比率 ⁽⁴⁾ (次)	0.18	0.19	0.19	-	-	-

附註:

- (1) NTA係指淨資產相減無形資產。
- (2) 每普通股之NTA等於NTA除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 (3) 每普通股盈餘(EPS)等於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除以會計2023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4)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和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應注意，以上假設性之財務影響僅供為參考，且不代表未來實際狀況。尤其應注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會計 2023 年度之數字而構成，故不代表未來的實際狀況。此外，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數及股價，及購買或收購之普通股股份即被認列為庫藏股或註銷。

應注意的是即使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自己最多至已發行之 10% 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不一定要依照授權而購買或收購已發行之 10% 的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將股份部分或全部註銷或轉為庫藏股持有。本公司在實施普通股股份的購買或收購前，應先評估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公眾流通持股、股市狀況及股份表現）。

2.8 稅務影響

對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有疑問是否產生納稅義務之股東，包括在新加坡境外的管轄權，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9 普通股股份上市狀態

凱利板準則要求上市公司應確保至少 10% 的已發行總股股份（不含特別股、可轉換權益證券及庫藏股）應始終由公眾股東持有。根據凱利板準則，「公眾股東」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執行長、其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和子公司以及其他關係人以外的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 278,611,257 普通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51.13%（不含庫藏股、子公司所持股或臺灣存託憑證）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a)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從公眾股東最多回購已發行之普通股總股數的 10%；及(b)主要股東和董事會所持之普通股股數不變，則公眾股東所持普通股股數將降至約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的 45.70%（不含庫藏股、子公司所持股或臺灣存託憑證）。

因此，本公司認為，公眾股東持有足夠數量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完整 10% 上限，而不會影響普通股股份在新交所的上市狀況，而掌握在公眾手中的股份普通股數量不會降至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影響交易秩序。

當董事會決定購買普通股股份時，即先確保(i)本公司證券有足夠的流通量維持市場秩序，以及(ii)於凱利板之上市狀況不會受普通股股份購回影響。

2.10 在前 12 個月之股票購買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更新的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購任何普通股股份。

2.11 持股限額

本公司對股東沒有持股限額。

2.12 凱利板準則

然而凱利板準則並無明確禁止上市公司應在任何特定時間購回股份，因為本公司提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時將被視為「內幕人士」，故在價格敏感訊息已經公開或已經成為董事會考慮及/或決定的議題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票的購買，直到價格敏感訊息被公開宣佈為止。

特別是，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1204 (19)條規定發布之證券交易最佳實務指南，本公司不得透過於市場購買或場外購回，在半年或全年財務報表公告的前一(1)個月，購買或收購任何普通股股份(因本公司不發布季度財務報表公告)，直到在相關財務報表公布之日結束之後。

2.13 報導要求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871 條規定，本公司應最晚在早上 9 點前匯報新交所任何普通股股份購買或收購之交易：

- (a) 若於市場購買，應在購買或收購的交易日隔日匯報；及
- (b) 若於場外購回，根據平等計畫，應在成交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匯報。

此類公告(必須採用凱利板準則的第 8D 附錄格式)須包含(除其他外)購股的詳細日期、普通股股份總數、註銷普通股股數、以庫藏股持有之普通股股數，每股價格或最高及最低購買此類股份之價格，若適用，普通股股份已付或應付價金(包含印花稅及清關費)、於公告日購買之普通股股數(累積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不包含任何庫藏股及子公司所持股)，及購回後之庫藏股股數。

2.14 收購守則表彰意涵

收購守則中的附錄 2 (即「附錄 2」)包括股票購回指引附註。有關併購係指本公司經由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之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摘要如下所述。

2.14.1 收購守則必須遵循的義務

依照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立法目的，本公司提出購買或收購其該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則股東和個人持有具本公司表決權資本之比率，則將相應增加。如果此類增加最終導致實質控制權改變，或者由於這種增加，使得股東或股東團體聯合一致的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則此類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中第 14.1 條規定(除其他外)，須經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同意，在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取得(連同與他合作的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持有公司 30% 以上表決權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和與他合作的人持有不少於 30% 但不超過 50% 的表決權，且該人或與他合作的人，在六(6)個月內取得持有超過 1% 表決權的額外股份，

則該人應立即根據以下規定，偕同其持有股份，向其他於資本中具表決權者或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要約。除該人外，與他合作的人團體的每位主要成員根據案件情況，亦有義務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 14.1 條規定，要求收購要約，對於所涉及的資本的每一類股份，收購價格應以現金或配搭等值的替代方案。

出於上述目的，「收購價格」是指根據收購守則第 14.1 條規定要求進行收購要約所設定的，該要約應以現金或等值現金的替代方式提供，另根據收購守則第 14.3 條規定，該規則是要收購要約人及/或與其合作方在要約期間為股票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i) 期間和之前六(6)個月內為該股票支付的最高價格 (ii) 在收購要約六(6)個月內和期間內，透過可轉換產品轉換成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或 (iii) 收購要約後六(6)個月內或要約期內，通過行使認購權和選擇權而獲得的具投票權的股票，這些證券在要約後六(6)個月內或要約期內擁有表決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 14.3 條規定所決定的價格。

2.14.2 偕同併購方

根據收購守則，偕同併購方，包括個人或公司，根據協定或共同認知（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通過由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收購公司股份來獲得或鞏固其對公司的有效控制。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收購守則(除其他外)，假定下列個人和公司為偕同併購方：

- (a) 以下成員：
 - (i) 公司；
 - (ii) (i) 的母公司；
 - (iii) (i) 的子公司；
 - (iv) 與 (i) 同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任何(i)、(ii)、(iii) 或(iv)的關聯公司；
 - (vi) 成員的關聯公司包括上開第(i)、(ii)、(iii)、(iv)或 (v) 的任一關聯公司；及
 - (vii) 向上述任何人提供財務援助（除銀行其為經常性之業務）通過購買以取得表決權，

出於上述目的，若一個公司持有或控制至少另一家公司 20% 但不超過 50% 的投票權，則後者為前者的關聯公司，

- (b) 公司的任一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公司董事、近親及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c) 下列個人及實體：
 - (i) 個人；
 - (ii) (i) 的近親；

- (iii) (i) 的相關信託；
- (iv) 受 (i) 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及
- (v) 受 (i)、(ii)、(iii) 或 (iv) 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向上述任何人提供財務援助（除銀行其為經常性之業務）通過購買以取得表決權。

股東（包括董事和偕同併購方），從事如附錄 2 所規範的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後，該股東將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提出收購要約的拘束。

2.14.3 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及附錄 2 的效力

一般而言，第 14 條規定及附錄 2 的效力是，除非獲豁免，否則董事及與偕同併購方，如果因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普通股股份，則根據守則第 14 條規定，董事及與本公司合作的人，均有義務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包括 (a) 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可能提高至 30% 或更多，或 (b) 如果此類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原占本公司表決權的 30% 至 50% 間，且此類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在六(6)個月內可能增加 1% 者。在計算董事及其關聯方的表決權占比時，庫藏股應該被排除在計算的範圍內。

根據附錄 2，不與本公司董事合作行事的股東，在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的規範下，並不會被要求提出收購要約，如果通過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增加至 30% 或更多，或者，如果該股東原持有本公司表決權 30% 至 50% 之間，且該股東的表決權將在六(6)個月內增加 1% 以上者。此類股東，無需在核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議案中棄權表決。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主要股東登記冊中記載，主要股東並無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10% 的狀況，故並無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第 14 條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針對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普通股狀況，將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於本附錄第 3 節。

董事不知道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限 10% 的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時，可能有進行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狀況。

本文中的陳述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所有涵義。建議股東儘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瞭解本公司收購股份是否產生收購要約的義務。

3. 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

除非在本附錄中另有定義，否則本第三節中使用的所有詞彙應具有本附錄所載的《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中所賦予的涵義。

3.1 背景

3.1.1 202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先前請已於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會上通過了一項股票選擇權計畫（下稱「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自通過之日起為期十(10)年，並於特別股東會上續訂。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有效期為 10 年，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止。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允許依據 2002 年股票選擇

權計畫行使根據 2002 年授予的股票選擇權計畫發行股份根據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票選擇權計畫。

由於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已於 2022 年 5 月 29 日到期，因此無法依據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進一步授出。根據最後可行日期，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並實施股票選擇權計畫，該計畫一經獲得批准，將成為本公司目前唯一生效的股權激勵計畫。

保薦人將代表本公司向新交所提出額外上市申請，以便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的選擇權被行使後將在凱利板董事會配發和發行的計畫股份上市和報價，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常會上核准建議採納股票選擇權計畫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計畫股份的上市及報價通知（包括可能須滿足的條件）後適時公告。

新交所若核准計畫股份在凱利板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股票選擇權計畫、計畫股份、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優點的表現。

3.1.2 根據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的選擇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已根據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向 42 名參與者授予並被他們接受約 27,753,000 股的選擇權，佔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股）的 5.1%；
- (b) 依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行使選擇權，已發行總共 1,875,000 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及子公司持有股）約 0.3%；
- (c) 沒有任何現有股份（包括作為庫藏股持有的股份）根據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的選擇權的行使而轉讓給參與者或為參與者轉讓；
- (d)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下無剩餘或未行使的選擇權；及
- (e)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下的 25,878,000 股股份的選擇權已失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董事的選擇權詳情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授予的選擇權數量	因行使選擇權而發行的股份數	已失效的選擇權數量	未結算的選擇權數量
楊克誠	2002年	453,600	-	453,600	-
	2003年	907,200	-	907,200	-
	2004年	900,000	-	900,000	-
楊小青	2012年	100,000	-	100,000	-

除上述揭露外，2002 年股票選擇權計畫未授予任何選擇權給其他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

3.2 股票選擇權計畫之理由及益處

股票選擇權計畫旨在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第五條規定所載資格標準的合格人士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本公司認知到該等合格人士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非常重要。實施股票選擇權計畫將使本公司能夠認可該等合格人士的貢獻，並為合格人士提供直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而不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獲利能力。同時，股票選擇權計畫也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積極目標。

- (a) 激勵合格人士實現並維持高水準的績效和貢獻；
- (b) 使員工總薪酬具有足夠的競爭力，以招募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獲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格人士；及
- (c) 在本集團內培養所有權文化，使選擇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由於股票選擇權計畫將成為本集團薪酬安排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建議股票選擇權計畫自年度股東常會上通過之日起維持有效十(10)年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止。

3.3 計畫規則摘要

計畫規則載於本附錄的附件。計畫規則摘要載列如下。

3.3.1 合格標準

下列人士有資格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並由本委員會全權酌情審慎行使：

- (a) 已確認的集團員工；或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但若該董事為本委員會的成員，則不得參與本委員會就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及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向其授予該董事選擇權的討論，

前提是該等人士在授予日期之前已年滿 21 歲且非為未清償的破產人。

本委員會在決定合格人士是否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時，應考慮合格人士的職位資歷、表現、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等標準。

符合上述第 3.3.1 (a) 條規定的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有資格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前提是：

- (i) 除非（其中包括）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以及將向其授予的選擇權數量，已獲獨立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授予該人士選擇權，而該等人士應就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並向其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參與的理由以及將授予的選擇權的具體數量及其條款將在致股東的信函中揭露，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在股票選擇權計畫的整個期限內，可授予身為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的參賽者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可授予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的 25%（包括根據計畫規則所做的調整（如有）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

- (iii) 授予每位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票選擇權計畫項下可供認購的計畫股份總數的 10%；
- (iv) 每股計畫股份認購價的最高折扣為授予日期市場價格的 20%，但向身為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的任何參與者授予的任何折扣，均須由獨立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而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應就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並向其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折扣價不得低於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每股 NTA；及
- (v) 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須符合凱利板準則及新交所不時要求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的任何其他條件。

3.3.2 管理

股票選擇權計畫應由本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並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和職責，但若合格人士或參與者同時為本委員會成員，則該人士不得參與本委員會就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及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向其授予選擇權的討論。

3.3.3 股票選擇權計畫的規模

任何日期可授予選擇權的最大計畫股份股數，加上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的所有選擇權已發行、可發行、已轉讓及/或可轉讓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15%。本委員會可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彈性決定是否授予選擇權。

本公司認為將股票選擇權計畫的規模訂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15% 是合理的，且不會使股東權益過度攤薄，因為已考慮到合資格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參與者的貢獻及表現、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將選擇權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策略的長期策略。股票選擇權計畫的規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使用選擇權作為參與者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以肯定參與者的貢獻及成就，以及激勵參與者持續表現及挽留參與者。然而，請注意這並不表示本委員會一定會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選擇權上述訂明的限額。本委員會將就每名參與者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選擇權的數目行使酌情權。

3.3.4 最大配額

授予參與者任何選擇權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股票選擇權計畫的整個有效期限內，向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授予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可授予計畫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計畫規則所做的調整（如有）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的 25%；
- (b) 授予每位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票選擇權計畫項下可供認購的計畫股份總數的 10%；
- (c) 授予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合格人士選擇權，連同已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該等參與者的選擇權，佔 5% 或以上可供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合格人士認

購的選擇權總數，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必須為每位該等參與者通過一項單獨決議，並批准擬授予的選擇權總數可供授予本公司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及

(d) 新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

3.3.5 授予選擇權

在股票選擇權計畫生效期間，本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授予選擇權，但不得在以下期間授予選擇權：(a) 本公司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布前一(1)個月內（若本公司不公布季度財務報表）以及 (b) 本公司財政年度前三季的每季財務報表公布前兩 (2) 週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布前一(1)個月內（若本公司公布季度財務報表，無論是否依新交所要求）。倘本公司擬公布任何涉及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異常性質事項，則只能在該公告發布之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或之後授予選擇權。

授予參與者的選擇權乃個人所有，未經本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全部或部份轉讓、抵押、委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負擔選擇權。

3.3.6 接受選擇權

本委員會授予合格人士的選擇權必須在授予日期起 14 天內被合格人士接受，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午 5 點。自授予日期起第 14 天，同時支付 1.00 新元作為對價，並由本公司收到已簽署的接受表。合格人士可以接受或拒絕提供給其的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3.3.7 選擇權行使期限

選擇權持有人可在授予日期起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以折扣方式授予的選擇權除外），但須在授予日期起的 120 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 60 個月）內行使選擇權（下稱「選擇權行使期間」），並遵守本委員會不時提出的其他條件。

3.3.8 行使價格

除根據計畫規則進行任何調整外，行使選擇權時支付的行使價格應等於市場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均不得低於一股普通股面額。

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設定行使價格的折扣。任何以折扣價設定行使價格的選擇權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高折扣應為授予日期市場價格的 20%，但向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授予的任何折扣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批准（而該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應就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並向其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折扣價應為不低於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每股 NTA；
- (b) 本委員會應本著誠意且僅在情況需要時才做出以折扣價提供選擇權的決定；

- (c) 只有當且僅當本委員會確實相信折扣及其金額將有助於實現選擇權的核心目標時，本委員會才應給予選擇權行使價格及其金額的任何折扣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全體董事（無權投票的董事除外）的一致書面認可；及
- (d) 選擇權只能在授予日期起兩(2)年後行使，但須於授予日期起的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60個月）內前行使該選擇權並遵守本委員會不時提出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認為，建議的最高折扣為授予日期市場價格的20%，有助於在給予股票選擇權計劃靈活性及激勵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控制發行計畫股份而可能對股東產生的攤薄影響。為避免疑義，這並不表示本委員會一定會給予上述訂明的最高折扣。

3.3.9 選擇權行使

- (a) 選擇權只能以100股計畫股份的倍數行使，且可由選擇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必須附有總金額的匯款行使價格、相關保管費用以及本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b) 根據凱利板準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在選擇權被行使後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 向選擇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計畫股份；及/或(ii) 轉讓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收購及持有的任何庫藏股及/或本公司為選擇權持有人的計畫股份持有的任何庫藏股）。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決定是否向選擇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庫藏股股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成本。

3.3.10 選擇權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要約應立即自動停止並失效，並且不再可供接受：

- (a) 若未在所規定的時間內接受要約；
- (b) 參與者在接受要約前死亡；
- (c) 若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
- (d)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

3.3.11 計畫股份權利

因行使選擇權而發行及/或轉讓的計畫股份，將受凱利板準則、百慕達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章程（包括有關該等計畫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的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就所有於行使選擇權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定義見計畫規則）所宣派或建議的股息，獲與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悉數股息。該等計畫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3.12 股票選擇權計畫期限

本委員會將酌情決定股票選擇權計畫之有效期，但最長不超過自該計畫於年度股東常會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 10 年。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當時所需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後，股票選擇權計畫可於上述期限屆滿後延續。

股票選擇權計畫可由本委員會隨時終止，或由股東於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並須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倘股票選擇權計畫如此終止，本公司其後將不會再據此授予其他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計畫無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中止或到期，概不影響該等終止、中止或到期前根據計畫規則已授予並接受的選擇權，不論有關選擇權是否已被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並受能夠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適用計畫規則之約束。

3.3.13 棄權

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應就其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並向其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避免疑義，身為股東並有資格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員工，亦須放棄並確保其關係人就該等人士參與或向其授予選擇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3.14 資本變動

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因發放紅利或權利股份、資本減少、股份劃分或合併，或分配或創建新類股票），或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收購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之要約或邀請，則：

- (a) 行使價格；及/或
- (b) 未行使選擇權中所包含的計畫股份的面額、類別及/或數量；

可依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整（就紅利發放而言除外），且須經簽證會計師（僅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書面確認，該調整屬公平合理。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參與者因該調整而獲得股東未獲得的利益，則不得進行調整。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收購或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對價，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此外，取消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授權之更新），於凱利板市場購買已發行股份而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亦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3.3.15 股票選擇權計畫之修改

股票選擇權計畫任何方面可透過本委員會決議進行修改或修訂，但須遵循凱利板準則，並在必要時，事先獲得新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

除非獲得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選擇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倘該等人士全數行使其選擇權，將有權取得全數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計畫股份的名義金額不少於四分之三)，否則任何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在該修改或修訂前已授予的任何選擇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事先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常會批准，不得對計畫規則中部分定義及條文作出任何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或修改。

3.4 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參加的理由

儘管股票選擇權計畫主要是為本集團員工及執行董事而設，但意識到非執行董事雖為並非本集團員工，但透過與本公司的密切工作關係，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商業專長，在協助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吸引、留聘與激勵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一樣重要。

新加坡 2018 年公司治理準則實務指引第 7 項指出，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實施計畫，以鼓勵非執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從而使該等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

本委員會將提出一個主要包括非財務表現衡量標準的績效框架，以評估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和貢獻。就獨立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本委員會的目的是，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向該等獨立董事授予的任何選擇權將按照績效框架予以衡量及平衡，以免損害該等獨立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此外，本委員會亦將考慮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意見的範圍，以及本公司能否在非執行董事的協助、意見或建議下，為本公司業務帶來任何可衡量的進展。本委員會亦可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或完全不授予選擇權。

3.5 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參加的理由

股票選擇權計畫其中一個目標是激勵參與者追求卓越表現，並持續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此目標應同樣適用於身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關係人的集團員工及董事。本公司認為，無論是否身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關係人，所有優秀及符合資格的參與者都應受到激勵。本公司相信，由於股票選擇權計畫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的集團員工及董事，因此身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關係人的集團員工及董事僅因其為本集團僱員及/或董事的身份，應有資格獲授予股票選擇權計畫項下的同等利益。讓該等為本集團的進步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參與者因而獲得激勵，繼續留在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未來進步及發展作出貢獻，實屬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認為，對於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同時亦為本集團員工)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濫用情況，已設有足夠的防範措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時將於致股東信函中揭露其參與的理據以及將授予的特定選擇權數量及條款。此後，本公司年報將相應揭露已授予、已行使及尚未行使選擇權的數量詳情。

3.6 年報揭露

只要股票選擇權計畫持續實施，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揭露以下內容：

- (a) 管理股票選擇權計畫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 (b) 對於以下參與者，須在以下表格中揭露以下資訊：

- (i) 身為董事的參與者；
- (ii) 身為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的參與者；及
- (iii) 除上述(i)及(ii)項外，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獲得超過5%總股的參與者；

參與者姓名	本財政年度內授予的選擇權 (包括條款)	自股票選擇權計畫生效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已授予的選擇權總數	自股票選擇權計畫生效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已行使的選擇權總數	截至本財政年度尚未行使的選擇權總數
-------	------------------------	-------------------------------	-------------------------------	-------------------

- (c) 就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授予的選擇權而言：
 - (i) 在審查財政年度當中獲授佔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可授予本公司所有子公司董事及員工的選擇權總數 5% 或以上的每位董事或員工的姓名、獲授選擇權數量及條款；及
 - (ii) 身為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的參與者；
- (d) 在審查的財政年度中依以下市場價格折扣授予的選擇權數量及比例：
 - (i) 高達 10% 折扣授予的選擇權；及
 - (ii) 超過 10% 但不超過 20% 折扣授予的選擇權；
- (e) 凱利板準則可能要求揭露的其他資料；及
- (f) 倘若上述任何資料不適用，則作出適當的負面聲明。

3.7 股票選擇權計畫財務影響

3.7.1 股本

若在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向其發行新股，則股票選擇權計畫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選擇轉讓庫藏股作為計畫股份、選擇權中包含的股份數量、行使的選擇權數量以及選擇權中包含的股份行使價格等因素，新發行股份的數量將有所不同。無論如何，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定，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將發行的股份數量，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選擇權計畫（包括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選擇權的股份總數相加，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扣除本公司持有的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的 15% 的上限。

3.7.2 NTA

如下文第 3.7.3 節有關每股盈利所述，股票選擇權計畫可能會在選擇權行使時對本公司的損益表產生費用。該費用的金額將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2—股份支付(下稱「SFRS(I)2」)計算。

行使選擇權時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的綜合 NTA 增加，增加額為新發行股份的總行使價格。就每股而言，若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的每股綜合 NTA，則對本公司每股 NTA 的影響將是增值的，反之則會攤薄。

3.7.3 EPS

因行使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的選擇權而發行計畫股份，將對本集團的綜合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3.7.4 選擇權成本

根據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的任何選擇權都被視為屬於 SFRS(I)2 範圍內的股份基礎給付。根據 SFRS(I)2 的規定，股票選擇權計畫下授予的選擇權的費用須被確認，如下所述：

- (a) 費用將基於每個授予日期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在授予期內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是在授予日期通過應用選擇權定價模型估算得出，同時考慮授予選擇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授予期內確認為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下稱「損益表」)的費用。
- (b) 在授予期結束前及每個會計年度末，對預計在授予期滿時每位參與者可行使的選擇權數量的估計進行修訂，修訂估計的影響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授予期滿後，綜合損益表中的費用不會再做調整。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4.1 董事權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持股名冊，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²⁾	
	股數	% ⁽¹⁾	股數	% ⁽¹⁾
楊克誠 ⁽³⁾	36,373,285	6.68	21,375,198	3.92
楊威遠 ⁽⁴⁾	-	-	3,000,000	0.55
Lim Tai Toon ⁽⁵⁾	-	-	20,000	0.004
楊小青	-	-	-	-
聶建中	-	-	-	-

附註：

-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藏股或子公司所持股)。
- (2) 間接持股的已認定是指根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4 節之規範。
- (3) 楊克誠先生在 South World Investment Ltd. 及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分別各持有 18,506,621 股份及 2,868,577 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股票之權益。
- (4) 楊威遠先生通過其在台灣一家經紀行開設的子經紀帳戶收購 3,000,000 股份並被視為持有該股票之權益。
- (5) Lim Tai Toon 先生的妻子 Wong Lai Kwan 女士持有 20,000 股份，因此被視為持有該股份之權益。

4.2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名冊，除董事亦為主要股東之外，沒有其他的主要股東。

除本附錄所揭露外，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都沒有其他表彰之權益。

5. 董事建議

5.1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

董事考慮了(除其他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之理由，認為提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中所載的第6項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投贊成票，即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5.2 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

董事均有資格參與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並因此擁有權益。故，有關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中所載有關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的第7項決議(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董事未就股東應如何投票提出任何建議。

6. 放棄投票

鑑於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如同時為股東)有資格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他們也將放棄就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中所載有關擬議採納股票選擇權計畫的第7項決議(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進行投票，並將拒絕接受股東委任為代表以就第7項決議進行投票，除非委任人(即不受上述投票限制約束的股東)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明確指示了委任人對第7項決議的投票方式。

任何有權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的股東也將放棄就第7項決議進行投票，並將拒絕接受股東委任為代表以就第7項決議進行投票，除非委任人(即不受上述投票限制約束的股東)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明確指示了委任人對第7項決議的投票方式。

7. 董事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成員對本附錄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附錄構成了完整的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提案及採用股票選擇權計畫提案，且真實揭露了其所有重大事實，任何未揭露而遺漏使本附錄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董事均不知悉。倘本附錄的資料內容是從已出版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摘錄，或從指定資料來源取得的，則董事成員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與本附錄相關的資料內容是被準確、正確地，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摘錄及/或複製。

8. 文件檢閱

以下文件可於本附錄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受檢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暨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年報，其亦可於SGXNET取得；及
- (c)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的擬議規則。

謹致

承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1. 計畫名稱

本計畫將被稱作「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

2. 定義

在本計畫中，下列定義適用所有情況，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

「新加坡公司法」	:	新加坡 1967 年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採用日期」	: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通過本計畫的日期
「總行使價格」	: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收購的計畫股份所應付的總金額
「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現任簽證會計師
「關係人」	:	具有新交所凱利板準則賦予的含義
「百慕達公司法」	: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凱利板」	:	新交所設立由保薦人監管之上市平台
「CDP」或「保管機構」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委員會」	:	由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的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計畫
「控股股東」	:	任何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5.0%或以上的人，除非新交所認定該人不是控股股東；或 (b) 實際上控制本公司的人
「本公司」或「美德醫療」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授予日期」	:	根據第 5(e) 條規則授予選擇權的日期
「董事」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合格人士」	:	委員會根據本計畫第 5(a) 條規則選出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可參與本計畫的任何全職員工，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
「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擔任執行職務
「行使價格」	: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應認購每股計畫股份的價格（依本規則 9 決定）
「會計年度」	:	在每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本公司的帳目結餘將被結算並審核，以便在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常會上提交相同的帳目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本集團」或「美德醫療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員工」	: 本集團任何全職員工
「獨立董事」	: 一個獨立的董事
「交易日」	: 新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一日
「市場價格」	: 在相關授予日期的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中，由新交所發布的每日官方交易清單所列每股股票的最後成交價之平均，惟若股票於新交所上的某一交易日未進行交易，則該交易日的股票最後成交價應視為前一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
「公司組織章程」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的組織章程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執行職務的董事
「要約」	: 本公司根據本計畫向參與者提出認購股份的選擇權要約
「選擇權」	: 根據本計畫有效時授予或將授予本計畫股份的權利
「選擇權總數量」	: 選擇權所涵蓋的計畫股份總數
「選擇權持有人」	: 持有選擇權的人
「選擇權行使期間」	: 根據第7條、第9(b)條及第12條規定以及本委員會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附加條件，期間自第7(a)條或第9(b)(iv)條規定的日期（視情況而定）開始，並在授予日期後一百二十（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六十（60）個月）結束時到期
「參與者」	: 由本委員會根據第5(a)條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畫的任何合格人士
「紀錄日期」	: 在營業結束時（或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的日期，股東必須註冊才能參與任何股息、權利、配股或其他分配（視情況而定）
「本規則」	: 本計畫的規則，任何對某一特定規則之引用均應據相應解釋
「本計畫」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不時修訂
「計畫股份」	: 根據本計畫行使選擇權而不時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
「SGX-ST」或「新交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普通股」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股份所有人（除當登記人為CDP的情況外），就普通股而言並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或「成員」指在由CDP維護的保管登記中被指定為保管人的人，且該股份已記入於其由CDP維護的證券帳戶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子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5 條）和「子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成交日」	:	股票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日
「庫藏股」	:	自被收購以及已被本公司持續持有並未被取消的本公司普通股
「S\$」或「\$」	:	新加坡元，是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US\$」或「USD」	:	美元，是美國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之」	:	百分比

「保管人」、「保管代理人」及「保管登記」分別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 130A 節所賦予的含義。

若有以下適用的情況，輸入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輸入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引用對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本計畫中對任何法規的任何引述，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制定該的法規。依據在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可能會不時修訂或修改任何法定或監管修改；而定義並在本附錄中使用的任何詞語，在適用的情況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百慕達或新加坡適用法規下，或關於任何監管修改，除非另有規定，則視情況而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畫中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3. 計畫期限

本委員會將酌情決定本計畫之有效期，但最長不超過自本計畫於年度股東常會獲股東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當時所需的任何相關機構批准後，本計畫可於上述期限屆滿後延續。

本計畫可由本委員會隨時終止，或由股東於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並須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批准。倘本計畫如此終止，本公司其後將不會再據此授予其他選擇權。

本計畫無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中止或到期，概不影響該等終止、中止或到期前根據本規則已授予並接受的選擇權，不論有關選擇權是否已被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並受能夠在終止後繼續有效的適用本規則之約束。

4. 計畫期限

在任何日期可能授予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計畫授予的所有選擇權已發行、可發行、已轉讓及/或可轉讓的計畫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日期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15%）。此外，可能授予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的參與者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計畫下可用的計畫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前提始終是每位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的參與者可獲得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計畫下可用的計畫股份的百分之十（10%）。如果本公司資本的減少或其股份的回購導致根據未行使的選擇權可發行及/或可轉讓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五（15%），已授予的選擇權不應失效。

對於在任何一(1)個會計年度可能提供給不同公司級別的參與者的計畫股份數量，將不會施加任何特定限制。

5. 選擇權之授予

(a) 下列人士有資格參與股票選擇權計畫，並由本委員會全權酌情審慎行使：

- (i) 已確認的集團員工；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但若董事為委員會的成員，則不得參與有關該董事參與本計畫及根據本計畫授予該董事選擇權的委員會討論，

前提是該等人士在授予日期之前已年滿 21 歲且非為未清償的破產人。

符合上述第 5(a)(i)條規則的控股股東及關係人有資格參與本計畫，前提是：

- (1) 其參與計畫；
- (2) 參與的理由；
- (3) 選擇權總數；
- (4) 授予其選擇權的條款；及
- (5) 授予其實際選擇權數量及選擇權條款之理由，

已獲獨立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每位該等人士，且該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應就其參與本計畫並向其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如果獲得本委員會批准，合格人士有權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多個股票選擇權計畫。
- (c) 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合格人士有權參與其非主要受僱公司的股票選擇權計畫。
- (d) 在根據第 10 條規則進行調整的情況下，根據本計畫提供給合格人士的計畫股份數量應由委員會依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應謹慎行使。本委員會在決定合格人士是否參與本計畫時，應考慮合格人士的職位資歷、表現、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以及合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等標準，但前提是，在任何日期可能授予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的最大數量，加上根據本計畫授予的所有選擇權已發行、可發行、已轉讓及/或可轉讓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本委員會可在上述規定限額內彈性決定是否授予選擇權。授予參與者任何選擇權應遵守以下條件：
 - (i) 在本計畫的整個有效期限內，向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授予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本計畫可授予計畫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計畫規則所做的調整（如有）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的 25%；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 (ii) 在授予每位控股股東或其關係人選擇權的計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計畫項下可供認購的計畫股份總數的 10%；
 - (iii) 授予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合格人士選擇權，連同已根據本計畫授予該等參與者的選擇權，佔 5% 或以上可供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合格人士認購的選擇權總數，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必須為每位該等參與者通過一項單獨決議，並批准擬授予的選擇權總數可供授予本公司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及
 - (iv) 新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
- (e) 在選擇權生效期間，本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提出要約，但不得在以下期間授予選擇權：
- (a) 本公司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布前一(1)個月內（若本公司不公布季度財務報表）
 - 以及 (b) 本公司財政年度前三季的每季財務報表公布前兩 (2) 週及全年財務報表公布前一(1)個月內（若本公司公布季度財務報表，無論是否依新交所要求）。倘本公司擬公布任何涉及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異常性質事項，則只能在該公告發布之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或之後授予選擇權。
- 授予選擇權的要約函應採用或基本上採用附錄一所列的形式（須遵守本委員會不時酌情作出的修改）。
- (f) 本委員會向合格人士授予的選擇權必須在授予日期起 14 天內由該合格人士接受，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予日期後第 14 天下午 5 點，並須支付新加坡幣 1.00 元作為代價，以及本公司收到已簽署的接受表。合格人士可全數或部分接受或拒絕向其授予的選擇權。
 - (g) 授予參與者的選擇權乃個人所有，未經本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全部或部份轉讓、抵押、委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負擔選擇權。
 - (h) 在以下情況下，要約應立即自動停止並失效，並且不再可供接受：
 - (i) 若未在所規定的時間內接受要約；
 - (ii) 參與者在接受要約前死亡；
 - (iii) 若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
 - (iv) 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時。
 - (i) 若未嚴格按照第 5(f)條規則的方式接受選擇權的授予，則該要約應在十四（14）天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且無效力。
 - (j) 若選擇權的授予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該授予應為無效且無效力，相關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6. 本計畫之管理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 (a) 本計畫應由本委員會全權酌情管理，並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但若合格人士或參與者同時為本委員會成員，則該人士不得參與本委員會就其參與本計畫及根據本權計畫向其授予選擇權的討論。
- (b) 本委員會應有權不時制定及更改其認為適合的規章（不與本計畫相抵觸），以實施及管理本計畫。
- (c) 本委員會根據本計畫的任何規定作出的任何決定（除了須由簽證會計師證明的事項外），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包括關於本計畫或其下任何規則、規章或程序的解釋爭議或本計畫下任何權利的任何決定）。
- (d) 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揭露以下內容：-
- (i) 管理本計畫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ii) 對於以下參與者，須在以下表格中揭露以下資訊：-
- (1) 身為董事的參與者；
- (2) 身為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的參與者；及
- (3) 除上述第 6(d)(ii)(1)及(2)條規則外，根據本計畫獲得超過 5%總股的參與者。

參與者姓名	本財政年度內授予的選擇權（包括條款）	自本計畫生效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已授予的選擇權總數	自本計畫生效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期間已行使的選擇權總數	截至本財政年度尚未行使的選擇權總數

- (iii) 就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授予的選擇權而言：
- (1) 在審查的會計年度內，根據本計畫授予子公司董事及員工的選擇權總數中，獲得 5%選擇權或以上的每位董事或員工的姓名、授予選擇權數量及條款；及
- (2) 在審查的會計年度內以及自本計畫開始至審查的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授予子公司董事及員工的選擇權總數；
- (iv) 對於折扣授予的選擇權，應揭露下列資訊：-
- (1) 在審查的會計年度內，以不超過選擇權授予日期市場價格百分之十（10%）的折扣授予的選擇權數量及比例；及
- (2) 在審查的會計年度內，超過選擇權授予日期市場價格百分之十（10%）的折扣授予的選擇權數量及比例。

7. 行使選擇權之權利

- (a) 選擇權持有人可在授予日期起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以折扣方式授予的選擇權除外），但須在授予日期起的一百二十(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六十(60)個月）內行使選擇權，並遵守本委員會不時提出的其他條件。
- (b) 選擇權在未行使的情況下應立即失效，且不會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 (i) 根據本規則 7(c)、(d) 及(e)條規定，當選擇權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
 - (ii) 當選擇權持有人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他被剝奪該等選擇權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或權益；或
 - (iii) 若選擇權持有人有任何不當行為（經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或違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規定，而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該違反行為是嚴重的。

就上述規則第7(b)(i)條規定而言，選擇權持有人自其提出或收到終止聘僱通知之日起不再被視為受僱，除非該通知在生效日期之前撤回。

- (c) 如果選擇權持有人因健康問題、受傷、殘疾（需提供證據以獲得本委員會認可）、裁員、退休或其他經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原因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他可在停止僱用之日後的三十(30)天內或在授予選擇權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六十(60)個月）結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經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選擇權，但受制於第7(a)條規定。在該期限屆滿後，選擇權將失效。
- (d) 如果選擇權持有人因其主要雇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或其主要雇主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轉移到本集團外的其他公司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則他可在停止僱用之日後的三十(30)天內或在授予選擇權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六十(60)個月）結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或經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選擇權，但受制於第7(a)條規定。在該期限屆滿後，選擇權將失效。
- (e) 如果選擇權持有人去世，且在去世之日持有任何未行使的選擇權，則該選擇權可由選擇權持有人正式指定的代表在其去世後的十二(12)個月內或在授予日期起一百二十(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六十(60)個月）結束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但受制於第7(a)條規定。在該期限屆滿後，選擇權將失效。

8. 行使選擇權、發行及/或轉讓股份及在某些情況下不行使選擇權

- (a) 行使選擇權、發行及/或轉讓股份
 - (i) 選擇權只能以 100 股計畫股份的倍數行使，且可由選擇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部或部分行使，通知格式或大致格式載於附錄 III（可由本委員會不時修改）。該通知必須附有總金額的匯款行使價格、相關保管費用以及本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只有在本公司收到上述正式填寫的通知以及總行使價、相關保管費用及本委員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後，選擇權才被視為已行使。根據本條款作出的所有付款應以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的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 (ii) 本公司將在選擇權被行使後必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 向選擇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計畫股份；及/或 (ii) 轉讓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收購及持有的任何庫藏股及/或本公司為選擇權持有人的計畫股份持有的任何庫藏股）

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決定是否向選擇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轉讓現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庫藏股股數、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成本。

在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發行及/或轉讓的計畫股份應根據選擇權持有人的選擇，以選擇權持有人的名義或保管機構的名義註冊，並記入該選擇權持有人的證券帳戶或該選擇權持有人的保管代理人的證券子帳戶。在遵守目前有效的任何主管當局根據此類法規或法令所需的同意或其他必要行動，並遵守本計畫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選擇權行使後的十（10）個交易日內發行及/或轉讓相關的計畫股份，並在該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之五（5）個交易日內，透過普通郵寄或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選擇權持有人或保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發送相關的股份證書。

- (iii) 因行使選擇權而發行及/或轉讓的計畫股份，將受凱利板準則、百慕達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章程（包括有關該等計畫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的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就所有於行使選擇權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的股息，獲與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悉數股息。該等計畫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的未發行預留股份，以滿足目前仍可被全部行使的所有選擇權。

(b) 在某些情況下不行使選擇權

在選擇權持有人有權獲得的任何選擇權到期時（該選擇權尚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或在收到選擇權持有人的不可撤銷的書面通知，表示他不希望行使已授予並被其接受的任何選擇權的權利或權利餘額時，本公司應立即取消相關的選擇權，並將所有已支付的款項（如有）無息退還給該選擇權持有人，並且不提供因在此期間使用上述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益、補償或其他收入（如有）。

9. 行使價格的決定

- (a) 在遵守下述第 9(b)條和第 10 條規定的前提下，行使選擇權時應支付的行使價格應等於市場價格，但在任何情況下（包括根據本計畫規定進行任何折扣或調整），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一普通股的面額。如果上述決定的行使價格（或根據本計畫規定進行任何折扣或調整後的行使價格）低於一普通股的面額，則行使價格應為面額。
- (b) 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設定行使價格的折扣。任何以折扣價設定行使價格的選擇權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 (i) 最高折扣應為授予日期市場價格的百分之二十(20%)，但向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授予的任何折扣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常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批准(而該控股股東及其關係人應就其參與本計畫並向其授予選擇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折扣價應為不低於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且不得低於一股普通股的面額；
- (ii) 本委員會應本著誠意且僅在情況需要時才做出以折扣價提供選擇權的決定；
- (iii) 只有當且僅當本委員會確實相信折扣及其金額將有助於實現選擇權的核心目標時，本委員會才應給予選擇權行使價格及其金額的任何折扣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全體董事（無權投票的董事除外）的一致書面認可；及
- (iv) 選擇權只能在授予日期起兩(2)年後行使，但須於授予日期起的一百二十(120)個月（若選擇權持有人為非執行董事，則為六十(60)個月）內前行使該選擇權並遵守本委員會不時提出的其他條件。

10. 資本變動

- (a) 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無論是因發放紅利或權利股份、資本減少、股份劃分或合併，或分配或創建新類股票），或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收購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之要約或邀請，則：

- (i) 行使價格；及/或
- (ii) 未行使選擇權中所包含的計畫股份的面額、類別及/或數量；

可依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整（就紅利發放而言除外），且須經簽證會計師（僅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書面確認，該調整屬公平合理。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參與者因該調整而獲得股東未獲得的利益，則不得進行調整：

- (b) 儘管有上述第 10(a)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進行此類調整：

- (i) 如果因此；
 - (1) 行使價格將低於一股普通股的面額（在這種情況下，行使價格應一股普通股的面額）；或
 - (2) 參與者獲得股東未獲得的利益；或
- (ii) 除非本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這樣做是公平合理的。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收購或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對價，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此外，取消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授權之更新），於凱利板市場購買已發行股份而購買或收購的已發行股份，亦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根據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進行任何調整後，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選擇權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法定個人代表，如適用）並向其（或其正式委任的個人代表，如適用）交付此後生效的行

使價格，以及此後行使選擇權將發行及/或轉讓的計畫股份的面額、類別及/或數量。任何調整應在發出此類書面通知時生效。

11. 本計畫之修改

根據本規則，本計畫任何方面可透過本委員會決議進行修改或修訂，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除非獲得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選擇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倘該等人士全數行使其選擇權，將有權取得全數將予發行及/或轉讓的計畫股份的名義金額不少於四分之三)，否則任何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在該修改或修訂前已授予的任何選擇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事先未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常會批准，不得對計畫規則中部分定義及條文作出任何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或修改。
- (c) 除非經股東在公司股東常會上事先批准，「關係人」、「控股股東」、「本委員會」、「合格人士」、「本集團」、「選擇權持有人」、「選擇權期限」、「參與者」、「市場價格」、「行使價格」的定義及第4、5、6、7、8、9、10、11及12條的規定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而變動；及
- (d) 未適當遵循凱利板準則並在必要時，事先獲得新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或修訂。

儘管本第11條規則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並無需其他手續，除非事先得獲得新交所的批准）以委員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方式修訂或更改本計畫，以使本計畫符合任何法定條款（或其任何修正或修改，包括對新加坡公司法或百慕達公司法的任何修正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包括新交所）的規定或規章。

根據本規則所做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應向所有選擇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但任何未向任何選擇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或有任何選擇權持有人未收到此類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此類修改無效。

12. 本公司的收購及清算

- (a) 如果有人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在遵守第7條、第9(b)條和第12(e)條規則的前提下，選擇權持有人有權在提出該要約之日起六（6）個月內，或如果該要約是有條件的，在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六（6）個月內（但不得超過與之相關的選擇權期限的到期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選擇權。但若在該六（6）個月期間內，一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有權或有義務強制收購股份，並通知選擇權持有人其打算在一指定日期行使此類權利，則選擇權應在該指定日期屆滿或與之相關的選擇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由選擇權持有人繼續行使。任何未如此行使的選擇權均應失效，前提是收購方的收購權利或收購股份的義務已經行使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如果此類權利或義務尚未行使或履行，則在遵守第7條、第9(b)條和第12(e)條規則的前提下，選擇權應在與之相關的選擇權期限屆滿之前仍可行使。

為避免疑義，如果有條件的收購要約未成為或未被宣布為無條件，則本第12(a)條的規定不應生效。

- (b) 如果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院批准為重組本公司或將其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提出的和解或安排，每個選擇權持有人都有權在遵守第7條、第9(b)條及第12(e)條規則

的前提下，在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之日起至其後六十（60）日屆滿或其生效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但不得超過與之相關的選擇權期限的到期日）之間的期間內，行使當時持有的任何選擇權，此後選擇權應自動失效，並因此成為無效。

- (c) 如果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常會以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自願清盤算本公司的決議，則本公司應在向每位公司成員發出該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立即向所有選擇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條款規定存在的通知），此後，每位選擇權持有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常會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中所述股份的總行使價格的全部金額的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選擇權，本公司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常會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將相關股份發行或轉讓給選擇權持有人，並入帳列為繳足股本。在本公司自願清算開始之前尚未行使的所有選擇權，在清盤開始時應自動失效，此後無效。
- (d) 若法院命令或有效決議以本公司破產為由對本公司進行清算，所有尚未行使的選擇權應自動失效，此後無效。
- (e) 如果在提出第 12(a) 條規則所述的一般要約或第 12(b) 條所述的計畫或第 12(c) 條所述的清算時，有安排（經簽證會計師僅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書面確認該安排公平合理）對選擇權持有人進行補償，無論是透過延續其選擇權或支付現金或授予其他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則持有當時未行使選擇權的參與者不得（除非經本委員會酌情決定）根據本第 12 條的規定行使該選擇權。
- (f) 在本第 12 條規則所述期間未行使的選擇權應失效。

13. 主管（身為不受影響的員工）的權利及義務

參與者的僱傭條款不受其參與本計畫的影響，本計畫既不構成此類條款的一部分，也不賦予他在因任何原因終止該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時將此類參與納入賠償或損害賠償的計算中。

14. 通知

- (a) 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必要通知應發送或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他的其他地址。
- (b) 參與者有權收到本公司發送給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及和帳目的影本。須發送給參與者的此類通知或文件應親自遞送給參與者或根據本公司的記錄郵寄至其住家地址。若親自遞送，應在遞送之日視為已送達，若透過郵寄方式寄出，應在郵寄日期後的次日視為已送達。

15. 稅務

行使任何根據本計畫授予任何參與者的選擇權所產生的所有稅款（包括所得稅）均應由該參與者承擔。

16. 計畫的成本及費用

- (a) 每位選擇權持有人應負責支付保管機構有關或涉及任何計畫股份的發行及/或轉讓、向

保管機構存入股票證書、選擇權持有人在保管機構的證券帳戶或選擇權持有人在保管代理人的證券子帳戶的所有費用（統稱為「保管費用」）。

- (b) 除第15條規定所述的稅款及第16(a)條規定所述的費用外，本公司就本計畫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任何選擇權的行使而發行及/或轉讓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均應由本公司承擔。

17. 爭議

由此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均應提交本委員會，其決定在所有方面均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免責聲明

無論本文件的條款規定，且依照適用法律的限制，在任何情況下，本委員會及本公司均不對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費用及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發行及/或轉讓計畫股份或根據第8(a)(ii)條規定在新交所（以及股份現在或可能掛牌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為計畫股份申請上市。

19. 選擇權的條件

每份選擇權均應受限於以下條件：如果發行及/或轉讓股份會違反新加坡、百慕達或任何其他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立法或非立法管轄機構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則不得根據選擇權的行使發行及/或轉讓股份。

20. 適用法律

本計畫應受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參與者透過根據本計畫接受選擇權，以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新加坡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

要約函

序號 _____

私人及私密

日期: _____

致: 姓名
職位
地址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們很高興通知您已被美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提名參與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下稱「本計畫」)。

因此,特此向您提出要約,授予您一份選擇權(定義見本計畫),以 S\$1.00 的對價,認購並獲分配或購買_____股本公司已發行且付清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下稱「普通股」),每普通股價格為 S\$_____。選擇權應受本計畫規則的約束,現隨函附上一份副本。選擇權是授予您個人,未經本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你不得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出讓或抵押給任何其他人。

如果您希望接受要約,請簽署並在不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之前連同 S\$1.00 的金額一併交回隨附的接受表,否則本要約將自動失效,此後無效。

此致

本委員會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

接受表

序號 _____

私人及私密

致： 本公司秘書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	_____
提供的股份數量	:	_____
行使價格 (每股)	:S\$	_____
股份應付總額 (不包括相關保管費用(定義見下文))	:S\$	_____

本人已閱讀您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稱「授予日期」)發出的要約函，並同意接受其中所述的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的約束。要約函中定義的術語在本接受表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人特此接受以每股 S\$_____認購_____股股份的選擇權，並附上一張 S\$1.00 的*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郵政匯票，作為授予選擇權的對價。

本人知悉本人沒有義務行使本人之選擇權。

@本人承認並確認，本人將負責支付保管機構[(如本計畫中定義)]有關或涉及以保管機構名義發行及/或轉讓任何股份、向保管機構存入股票證書、本人在保管機構的證券帳戶或本人在保管代理人的證券子帳戶(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費用(如有)(統稱為「保管費用」)。

本人進一步承認並確認，您沒有作出任何陳述來誘使本人接受有關上述選擇權的要約，要約函及本接受表的條款構成我們之間有關要約的完整協議。

[本人同意對與授予本人選擇權有關的所有資訊保密。]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股份可全部或以 100 股倍數接受。
2. 「接受表」必須裝在標示「私人及機密」字樣的信封內寄送至本公司秘書處。
3. 參與者在行使選擇權時，如須支付任何相關的存管費用，本公司將通知參與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

行使選擇權

序號 _____

私人及私密

致： 本公司秘書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本計畫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授予日期」)：
以每股 S\$_____的價格要約的每股面值 0.05 美
元之普通股(「普通股」)總數 _____

原先根據本計畫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量 _____

尚未根據本計畫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量 _____

欲認購的股份數量 _____

1. 根據您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授予日期」)發出的要約函及本人對其之接受，本人特此行使選擇權，以每股 S\$_____認購美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股本中的_____股股份。
2. 本人要求公司將上述第 1 段所述數量的股份以我的名義/以_____的名義發行及/或轉讓，並將其記入本人在保管機構的證券帳戶或本人在保管機構的證券子帳戶，將相關的股票證書交付給本人/保管機構。我進一步同意承擔保管機構就此收取的費用或其他收費(下稱「保管費用」):-
*(a) 證券帳戶號碼 _____
或
(b) 子帳戶號碼 _____
保管代理人姓名 _____
3. 本人隨附一張*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郵政匯票號碼_____，金額為 S\$_____，以支付以下費用:-
(a) S\$_____以支付上述股份的數量；及
(b) 保管費用 S\$_____
4. 本人同意根據要約函、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條款認購上述股份。
5. 本人聲明本人認購上述股份僅為本人而非以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身分認購。

附件 – 美德醫療股票選擇權計畫規則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1.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只能以 100 股或其倍數為單位。
2. 「行使選擇權」必須裝在標示「私人及機密」字樣的信封內寄送至本公司秘書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適用。